

2021年度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拟定年度工作规划、计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计划，按照上级要求编制基金预决算，管理全县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负责全县统筹外代发资金的管理和给付工作。

（三）负责全县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的归集、经办管理和领取待遇资格审核工作。负责全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工作。

（四）负责全县用人单位及个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协助缴费基数核定。负责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个人账户管理、权益记录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五）负责全县参保对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审核、待遇标准的确定和给付。

（六）负责全县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待遇计算、审核和给付工作。

（七）负责全县在职村（居）委会干部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工作。

（八）负责全县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经办业务的稽核、内部审核和风险防控工作。

（九）负责全县社会养老保险业务统计工作。负责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应用、维护及数据管理工作，推动养老保险大数据应用及“互联网+”工作。负责养老保险的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十）负责与税务部门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调、配合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咨询、宣传工作。

(十二) 完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是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内设十二股一室：基金财务股、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股、机关事业单位个人账户管理股、机关事业单位待遇核发股、企业职工参保登记股、企业职工个人账户管理股、企业职工待遇核发股、城乡居保参保登记股、城乡居保个人账户管理股、城乡居保待遇核发股、稽核内控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管理股及办公室。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6人，实有人36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

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0.85	58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35	24.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5.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5.20	605.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5.20	总计	64	605.20	60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5.20	60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85	580.8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8.38	548.3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48.38	548.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7	3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7	32.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5	2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5	2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5	2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6.20	30201	办公费	46.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75.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27	30204	手续费	0.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7	30206	电费	6.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1	差旅费	6.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3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2	30215	会议费	1.2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3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4				
人员经费合计		349.20	公用经费合计						25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3.00	1.25					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613.23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73万元，增长6.37%。主要是因为2021年度开展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及回头看，导致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60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5.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60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5.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05.2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73万元，增长6.46%。主要是因为2021年度开展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及回头看，导致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0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9.88万元，增长13.05%。主要是因为2021年度开展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及回头看。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0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0.85万元，占95.98%；住房保障支出24.35万元，占4.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66.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509.51万元，支出决算为54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基金专项整治行动，费用需求较大，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2.47万元，支出决算为3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4.35万元，支出决算为2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55.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2.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41.6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4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发生接待工作减少，缩减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0.65万元，增长108.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及回头看，导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同比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1.04万元，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已上交国资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5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4个、来宾103人次，主要是专项整治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我单位2021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一年决算数减少195.6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开支会议费1.27万元，开展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及回头看产生会议费；开支培训费0万元，我单位2021年度无培训费支出；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0.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9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2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软件系统维护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6.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指标较好完成。

组织对衡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6.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指标较好完成。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整体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6.33万元，执行数为605.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统筹全县社会保险参保申报、审核和基金征缴管理工作，全面完成全年任务；二是负责核定、兑付养老保险待遇，做好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城乡居民等退休人员养老金拨付发放工作，做好城乡居民死亡丧葬补助的发放和养老保险费补贴等民生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与实际执行数存在较小偏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更精准、更细化的预算。整体经费支

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社保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docx](#)